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ZHONGJI
中 技 控 股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技控股
股票代码	600634

交易对方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69室 （上海奉和经济发展区）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8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9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状况 ...	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3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二、法律顾问意见	16
第四章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地点	18
--------------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技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目标公司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中技控股持有的中技桩业的 94.4894%的股权
上海轶鹏/交易对方轶鹏投资	指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达矿业	指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田投资	指	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投网络	指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名称变更为上海中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中技桩业 94.4894%的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技桩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众华/上市公司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上市公司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如下：

（一）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将持有的中技桩业 94.4894%股权出售给上海轶鹏，上海轶鹏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中技桩业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作价

根据众华出具的《中技桩业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技桩业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审计值为 174,379.64 万元，按持股比例 94.4894%计算上市公司所持中技桩业股权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164,770.27 万元。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40 号），以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技桩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174,379.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4,379.64 万元，评估价值 267,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3,320.36 万元，增值率 53.52%。根据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考虑到中技桩业拟于交割日前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2,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确认本次交易中技桩业 94.4894%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67,700.00 - 12,000.00) \times 94.4894\% = 241,609.40$ 万元。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中技桩业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在此期间如有亏损由上海轶鹏承担。

（三）支付安排

1. 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上海轶鹏向中技控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1%（对应金额为 123,220.80 万元）。
2. 剩余 49%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对应金额为 118,388.60 万元），上海轶鹏应当于交割日起一年内付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3. 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四）股权交割安排

1. 交割条件

-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
 - （2）上市公司收购宏投网络控股股权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 （3）中技桩业还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2. 自交割条件满足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技控股应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向相关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轶鹏的登记变更所需的全部材料，上海轶鹏应给予相应协助。
 3. 自交割条件满足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将在交割完成后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4. 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中技控股承担，中技控股应对标的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上海轶鹏承担。
 5. 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股权交割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交易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技控股以及中技桩业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财务数据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标的资产账面值占中技控股相应指标比重
资产总额	664,306.58	556,772.46	8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9,451.90	174,379.64	69.91%
营业收入	184,106.16	183,089.22	99.45%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为上海轶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制的企业中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轶鹏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颜静刚，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未发行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 2016 年 7 月 10 日，上海轶鹏股东中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购买中技控股持有的中技桩业的 94.4894%的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文件。

3.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议，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4.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议，并签署了《补充协议》。

5.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状况

（一）交割条件的满足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技控股与上海轶鹏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技控股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至此，中技控股与上海轶鹏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式生效。

2. 上市公司收购宏投网络控股股权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2016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就收购宏投网络 26%的股权与品田投资、宏投网络签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同日，上市公司就收购宏投网络 25%的股权与宏达矿业、宏投网络签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通过购买宏达矿业所持有的宏投网络 25%股权、品田投资所持有的宏投网络 26%股权，从而取得宏投网络的控股股权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至此，上市公司收购宏投网络的控股股权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3. 中技桩业还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技控股应收中技桩业借款本金 87,01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中技控股、上海轶鹏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技控股已经收到中技桩业归还的借款本金 87,014.00 万元及利息。

至此，中技桩业对上市公司往来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还清。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累计收到了上海轶鹏因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首批款项 127,367.76 万元。该款项系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双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未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重新调整，比原约定首批款项增加了 4,146.9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轶鹏向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提交了标的股权过户资料，并于同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上海轶鹏名下的登记。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轶鹏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完成了协议首款的支付和中技桩业 94.4894%股权的过户。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 如《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所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2.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技控股应收中技桩业借款本金 87,01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技控股已经收到中技桩业归还的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中技控股、上海轶鹏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中技控股已收到了该等往来

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3. 上市公司为中技桩业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担保有效期不得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为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除外）；同时，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仅能在截止到补充协议签署日在由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所对应的 43,000 万元进行实际提款，除此之外，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

截至交割日，交易双方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提款及担保。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交割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等信息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董事朱建舟先生、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朱建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董事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以上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上市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技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王

晓强、潘槿瑜、杨建兴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增补张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请王晓强为公司总经理。上述增补董事事项有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涉及的主要相关后续事项为：

1. 协议尾款的支付

剩余 49%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上海轶鹏应当于交割日起一年内付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2. 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损失归上海轶鹏承担。因此双方将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对损益进行最终确认，如果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发生收益，则相应增加交易价格。如果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发生损失，交易价格等不做调整。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技桩业 2016 年 1 月至 9 月未审计的净利润为 8,605.50 万元。据此调整首次支付的价款，51%的交易对价=123,220.80 万元+8,605.50 万元×94.4894%×51%（即 4,146.96 万元）=127,367.76 万元。

过渡期间的损益有待根据交割审计予以最终确定，并根据审计结果调整协议尾款数额。

3. 上市公司将继续为中技桩业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如本报告“第二章/二/（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所述，上市公司将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为中技桩业债务继续提供担保。中技桩业将按照协议约定维持偿债能力，上海轶鹏对此予以督促。

4. 上海轶鹏将中技桩业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上海轶鹏同意于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轶鹏应着手办理将持有的中技桩业全部股份质押给中技控股，作为上市公司为中技控股提供担保的担保措施。

5. 上海轶鹏尚需配合中技控股向中技桩业委派董事和监事的事宜

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推选中技控股委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至中技桩业董事会、监事会，以监督目标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

上述后续事项存在的主要风险有：上海轶鹏后续缺乏支付能力的风险、中技桩业不按提款额度的限制多提款的风险、上海轶鹏不按时办理将中技桩业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的风险、质押后中技桩业经营不善导致股权发生贬值无法覆盖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上述后续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正式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技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规定；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相关后续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正式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1. 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本次交易双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技控股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条件；
2. 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交割的各项前提条件均已满足；交易双方确认了期间损益情况并确认了后续调整安排；轶鹏投资已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技控股支付了 51% 的交易对价，中技控股已办理完成将中技桩业 94.4894% 股份变更登记至轶鹏投资名下的登记手续；中技控股及轶鹏投资正在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担保事宜；上述实施情况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3. 中技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中技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相关协议的交易对价支付、过渡期安排的履行上，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实施的法律障碍。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二、备查地点

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21-63288082

传真：021-63288083

联系人：戴尔君

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37

联系人：刘彦辰、罗舜、左宏凯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